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东湖街道办事处设置以下职能科室：综合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城市管理办公室、社区建设办公室、民生保障办公室、纪检监察组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民活动中心、市民诉求处置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。职能工作任务主要为：

1.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市、区政府的决定、命令，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。

2.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，推进街巷长、河长制工作，组织、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3.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保障、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辖区应急、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。

4.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，组织辖区单位、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。

5.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指导、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。

6.推进居民自治，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，推动形成社区共治

合力。

7.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、体育、科普活动，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，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。

8.组织开展公共服务，落实人力社保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住房保障、便民服务等政策，维护老年人、妇女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合法权益。

9.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能部门相匹配，从街道实际出发，合理设立预期目标，设立基础为以下四点:

1.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，抢抓机遇、攻坚克难，全面做好减人口、稳增长、治环境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。

2.重拳整治环境突出问题，不断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，巩固社会安全稳定局面。

3.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回应百姓期盼，加大民生改善力度，民生福祉持续提升。

4.提高行政效能，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干部能力建设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服务发展能力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年全年预算数15797.4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4759.06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11038.40万元，其他

支出预算数 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资金支出 15797.4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759.06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038.40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精细化治理体系建设，构建“1+14+186”网格体系，实现居民 107 个网格党支部全覆盖。创建“共朝美好·同心东湖”党建品牌，形成“1+5+N”品牌体系。

围绕区委对东湖提出的总体目标，开展城市设计和品牌谋划，构建东湖一带、三园、四区城市更新总体框架，形成 4 锚点+6 示范+N 行动计划项目体系，积极向区级部门争取规划指标及建设资金支持，做好街道空间总体提升规划，打造滨河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高品质活力街区。

深度融入朝阳区“一核聚能，纵横联动，全域焕彩”的消费空间新格局，充分发挥万象汇、欢乐颂等特色商业地标的商业集聚与消费引领功能，开展北京电影节周边、母亲节、“5.20”等促销费活动，开展东湖第三届“儿童灯光节”，携手园林绿化局主办第二届北京朝阳花园节暨北小河公园、大望京公园“城市花园+”活动，不断提升消费活力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深入打好静音保卫战，结合区级绘制的街道噪声“数字地图”，通过实施“微改造”、引入“定向音响”系统等差

异化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干扰。注重居民友好，以社区文化为纽带，通过“C为出彩”等文化活动凝聚自治合力，以精准服务打通治理“最后一米”。推动“接诉即办”与“网格”工作预警和多口融合，深化诉求分析研究，提供精准前置服务，提高居民诉求响应速度和解决质量，做到“未诉先办”。规范静态停车秩序，完善街区交通综合治理体系，加快推进“东湖街道共享停车平台”上线。

积极落实《全面推进美丽朝阳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持续开展“清河”“清管”行动，聚焦汛前、汛后等重点时段，强化对辖区排水单位排污口设施排查、检查，切实降低汛期面源污染影响。以“一微克”示范街区创建为引领，全面落实精细化管控责任。以垃圾分类示范片区、示范楼宇创建为抓手，全面提升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我街道近年不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更新了部分管理制度健全。

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我街道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支出时严格审核资金用途，确保资金按均按照本单位资金支出审批要求履行相关程序，并确保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，保证安全性。

3.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我街道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较好，按时进行预算填报、预决算公开、账务处理、编制财务报告等工作，会计基础资料真实完整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严格按照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《朝阳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购置资产，在取得时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，准时上报资产报表，并与财务做好月对账工作，确保各项资产及时入账。按期开展资产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工作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为做好绩效全流程管理工作，预算编制初期我街道组织各项目负责人研读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绩效编制时取得较好效果。中期绩效监控收集2025年1-6月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，实现执行进度与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将产生偏差现象分析得到的问题在下半年实施中逐步修正。年度结束后对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，指导下一年度绩效工作推进，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5年我街道部门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%.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我街道年初预算数为 12,469.29 万元，部门年度决算数为 15,797.46 万元，部门资金预决算差异率 26.69%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，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9 分、预算管理情况 19 分，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部分绩效目标未有针对性的细化，科学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将进一步完善前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，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研究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合理制定绩效目标。